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6-030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桂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桂昌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资本公积余额情况，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让公司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的需求，增强流动性。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	每10股转增15股
分配总额	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0,798,6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826,197,900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等规定，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该预案的实施不会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2015年完成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生态城镇”发展战略得到稳步推进，生态城镇业务布局及规模逐步扩大。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桂昌先生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合理诉求，与公司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在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玉兰女士于2016年2月1日至2月2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7,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

公司董事丁秋莲女士于2016年2月18日减持公司股份1,31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9%。

除上述情况，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增减持公司股票。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获悉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赖国传先生计划根据个人资金使用安排，可能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赖国传先生减持所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配合公司生态城镇的战略发展，投资或孵化与生态城镇产业相关的新业务领域项目；以及进一步加大对VR产业的投资布局，夯实公司中长期战略落地的基础。

除上述外，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16年2月29日对外发布《2015年度业绩快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5年度公司业绩亏损，主要由于2015年公司以5.7亿元港币再次收购贝尔高林50%的股权及其商标所产生的一期投资损失造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由于公司二期收购贝尔高林的价格低于一期，导致账面价值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为此事项确认投资损失约2.65亿元，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送转股增加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50,798,600股增加至1,376,996,500股。以2015年度业绩快报数据计算，新股本摊薄后每股收益为-0.15元/股，每股净资产为3.02元/股。

3、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前后6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股即将届满的情形。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桂昌与公司董事林从孝、林彦、李孟尧、吴向能（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对上述预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经过讨论研究，一致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相匹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中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上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召开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如持有公司股票，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登记工作。

五、备查文件

（一）提议人签署的提议及相关承诺；

（二）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